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

目 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五、大会与会者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或会议议程。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否则以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处理。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十、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所作出决议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与累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上述六项议案的表决均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十四、公司聘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须知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16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0 月 31 日

至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2）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3）宣读股东大会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赵峥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庆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黄吉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陈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甘湘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姜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王洪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钱翊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4)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 (5) 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6) 统计有效表决票；
- (7) 宣布表决结果；
- (8)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9)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 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及章程全文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亦作出相应修订。

《股东大会规则》全文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亦作出相应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2025年10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时，经公司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提名赵峥嵘先生、吴庆斌先生、黄吉安先生、陈椰明先生、甘湘南女士、吕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峥嵘，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温州市文成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文成县支行、温州市城西支行行长，温州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部副总经理，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杭州分行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吴庆斌，男，1973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法学双学士。曾先后任北京第一食品公司助理工程师；西南证券飞虎网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销总部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副总裁。现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黄吉安，男，1990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闻香国际投资公司投资经理、执行董事；北京盛宝通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盛宝通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陈椰明，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曾先后任黄浦区教育局副局长；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黄浦区教育局调研员；上海复兴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黄浦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外滩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甘湘南，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先后任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黄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级）；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吕军，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先后任黄浦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西藏日喀则地区行署副秘书长（挂职）；黄浦区审计局副局长；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议案六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2025年10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时，经公司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明生先生、王洪卫先生、钱翊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明生，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先后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副董事长；上海张江银行工作组副组长。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洪卫，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先后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创始主席；第十三届亚洲房地产学会会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不动产研究所所长；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房地产与城市更新工作室首席专家，上海基本建设优化学会会长。

3、钱翊樑，男，195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先后任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钱翊梁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理事；第八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十届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现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